

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零七年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及討論案

一、承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六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昭伶及劉江抱會計師查核完竣且經本公司第十四屆第六次董事會承認在案。

(二)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核准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之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次盈餘分派案，係分配民國一百零六年度可分配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50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股東權益項下。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 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

三、核議擬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241條規定，擬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公司債轉換溢價之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153,096,870元分派現金，普通股每股配發新台幣\$0.50元。本次現金配發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股東權益項下。嗣後如因任何原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派資金公積總額，按發放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二)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請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訂定發放基準日分派之，本次發放現金案各事項內容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四、承認修訂公司內部規章如下：

1.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董事會提)

說明：(一) 本公司內部規章修訂係為反應法令現況。

(二) 本次修訂之公司內部規章修訂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